《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库区装车站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19 年 03 月 09 日，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库区装车站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此次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三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决定等，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区东华路 668 号，厂界东侧为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与路相隔为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公司码头，南侧紧临东华路，北侧为双狮集团。本项目以东厂界外 500m，南厂界外 500 米，北厂界外 4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1、将原有液化气（LPG）装车站 5-8#装车位改造为丙烯装车位，增加 3 根丙烯管线（从扬子江石化丙烯罐区接至本项目装车站）；2、原有液化气装车站向南延伸 24 米，增加 4 个液化气装车位（9-12#），延伸原有装车管线（7 根）20 米；3、拆除库区工艺区原有 2 台丁烷筒袋泵，增加 3 台丁烷筒袋泵，增加 1 根丁烷管线；4、新增 4 个装车位车棚。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经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发展改革局立项文

件(张保发改项[2015]179 号)，其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获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项目于 2018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9 月投入试运行，目前已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431.3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 50 万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库区装车站改造项目生产设施及相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原环评比较，本项目存在以下变动：

管线长度：**环评中**设计丙烯装车线设计长度为 900m，丙烯液相回流线设计长度为 900m，丙烯气相返回线设计长度为 900m，**实际建设中**丙烯装车线长度为 1040m，丙烯液相回流线长度为 1040m，丙烯气相返回线长度为 1040m。

针对上述变动，建设单位编制了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明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装车站设有雨棚，无需清洗，无生产废水产生。

(二)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来自于装车站的无组织挥发的物料。减少无组织排放的主要控制措施包括：（1）运输物料的管线专管专用，物料均为密封管道装卸和输送，装车泵均为具有密闭性能的筒袋泵。

（2）装车系统带回流管，装车废气返回至储罐，不外排。管线与槽车两侧切断阀之间软管内的气体向火炬系统排放后燃烧处理。

（3）在装车站设置可燃性气体检测报警仪表并传至控制室。

（4）在装车站，采用浸没式装车鹤管，减少装车时的蒸发损耗，并避免了产品的飞溅损耗。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机泵和装车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对各类泵采取减振措施、加强管理及机械设备的维护、合理布局，尽可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次技改项目无固废产生。

（五）地下水

本项目新增的 4 个装车位区域地面铺设防渗水泥，管线地上敷设，将本项目纳入厂区的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装车站正常运转，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二)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西侧厂界环境噪声 N5-N6 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本项目东侧厂界 N1-N2、南侧厂界 N3-N4 及北侧厂界环境噪声 N7-N8 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库区装车站改造项目”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建议

1、进一步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强化物料装卸过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控制；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切实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演练。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